



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68(a)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塞西尔·姆巴拉·埃延加女士(喀麦隆)

一. 引言

1. 大会在 2016 年 9 月 16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的分项列入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第三委员会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和 19 日第 19、20 和 21 次会议上就该分项以及题为“《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分项 68(d) 一并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并在 11 月 22 日第 56 次会议上审议了有关该分项的提案并采取了相关行动。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¹
3. 委员会面前的本分项所涉文件清单见 A/71/484 号文件。
4. 在 10 月 18 日第 19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条约司司长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埃及、加纳(以非洲国家名义)、摩洛哥和比利时(同时以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丹麦、芬兰、格鲁吉亚、希腊、冰岛、伊拉克、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波兰、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克兰的名义)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分五部分印发，文号为 A/71/484、A/71/484/Add.1、A/71/484/Add.2、A/71/484/Add.3 和 A/71/484/Add.4。

¹ A/C.3/71/SR.19、A/C.3/71/SR.20、A/C.3/71/SR.21 和 A/C.3/71/SR.56。



5. 在同次会议上，禁止酷刑委员会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丹麦、伊拉克和联合王国代表及欧洲联盟观察员的提问和评论。
6.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瑞士、联合王国、捷克和丹麦代表及欧洲联盟观察员的提问和评论。
7. 同样在第 19 次会议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联合王国、阿根廷、美利坚合众国、土耳其、列支敦士登、印度尼西亚、丹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南非、瑞士、挪威、巴林和智利代表及欧洲联盟和巴勒斯坦国观察员的提问和评论。
8.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事务委员会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阿根廷、列支敦士登和波兰代表及欧洲联盟观察员的提问和评论。
9. 在 10 月 18 日第 20 次会议上，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波兰、葡萄牙(同时以乌拉圭的名义)和新西兰代表及欧洲联盟观察员的提问和评论。

二. 决议草案 A/C.3/71/L.19/Rev.1 的审议情况

10. 在 11 月 22 日第 56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芬兰、冰岛、以色列、列支敦士登、摩洛哥、荷兰、挪威、瑞典和联合王国提出的题为“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的决议草案(A/C.3/71/L.19/Rev.1)，该草案取代了决议草案 A/C.3/71/L.19。随后，阿尔巴尼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新西兰、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和乌克兰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1. 在同次会议上，冰岛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
12. 同样在第 56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64 票对 0 票、2 票弃权，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第 14 段)。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佛得角、喀麦

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²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3. 决议草案通过后，奥地利和冰岛代表作了发言。

²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团后来表示，它本打算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4.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人权条约机构体系

大会,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 《残疾人权利公约》、³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⁴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⁵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⁶ 《儿童权利公约》、⁷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⁸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⁹ 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¹⁰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5 年 5 月 28 日第 1985/17 号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的 2014 年 4 月 9 日第 68/268 号决议,

回顾其有关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的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61 号和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31、70/137、70/144、70/145、70/146、70/147 和 70/160 号决议,

重申国际人权文书缔约国全面、有效实施这些文书对联合国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努力具有重大意义,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对于这些文书的全面、有效实施必不可少,

认识到每个人权条约机构通过审查各自相关人权条约的缔约国履行相关义务的进展及向缔约国提出执行这些条约方面的建议等途径,都可为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发挥重要、宝贵、独特的作用并作出重要、宝贵、独特的贡献,

¹ 见第 2200 A (XXI)号决议, 附件。

² 同上。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⁴ 第 61/177 号决议, 附件。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0 卷,第 39481 号。

⁶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⁷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⁸ 同上,第 660 卷,第 9464 号。

⁹ 同上,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¹⁰ 同上,第 2375 卷,第 24841 号。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的现状的报告；¹¹
2. 欢迎各人权条约机构提交大会第七十和七十一届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5 年和 2016 年届会的年度报告；¹²
3. 邀请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在与条约机构工作相关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七十二和七十三届会议陈述情况并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
4. 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继续努力充分执行第 68/268 号决议；
5. 表示赞赏在各人权条约缔约国会议上组织与执行每项人权条约有关的事项的讨论，并请秘书长继续支持这些做法；
6. 又表示赞赏有机会在条约机构主席年度会议期间与条约机构主席进行互动，并请秘书长继续支持这种机会；
7. 还表示赞赏秘书长提供咨询服务、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以支持缔约国建设履行条约义务的能力，并请秘书长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8. 重申第 68/268 号决议第 40 段中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关于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的现状的报告。

¹¹ 71/118。

¹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8 号》(A/70/18)；同上，《补编第 38 号》(A/70/38)；同上，《补编第 40 号》(A/70/40)；同上，《补编第 44 号》(A/70/44)；同上，《补编第 48 号》(A/70/48)；同上，《补编第 55 号》(A/70/55)；同上，《补编第 56 号》(A/70/56)；A/70/425；《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8 号》(A/71/18)；同上，《补编第 38 号》(A/71/38)；同上，《补编第 40 号》(A/71/40)；同上，《补编第 44 号》(A/71/44)；同上，《补编第 48 号》(A/71/48)；同上，《补编第 56 号》(A/71/56)；A/71/341；《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5 年，补编第 22 号》(E/2015/22)；同上，《2016 年，补编第 22 号》(E/2016/22)。